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4號

聯絡人：陳滄洲

聯絡電話：02-86488058#616

傳真：02-86484210

電子信箱：chuck.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440005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4年4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1144050982 114/04/25

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三重聯晉實驗室、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銖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14/04/25
14:50:56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五)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良陽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 616)

宣導事項

一、檢驗行政組：

依據本局 109 年 9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3521 號書函，再次重申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引用規定及作法：

- (一)已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相同商品，其他申請人經原報告名義人同意授權，提供樣品予原核發報告之試驗室並申請型式試驗，該試驗室應確認樣品與原型式試驗報告之商品一致，且適用相同檢驗標準及版次後，始得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出具該相同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
- (二)原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數據不得引用：
 1. 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等依規定不得作為申請證書或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者。
 2. 已引用其他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者。
- (三)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應確保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有效性，其有效性可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查詢相關資訊，若引用之型號或證書經廢止者，則不得引用其數據。
- (四)引用他人數據之型式試驗報告除應符合原相關規範外，**其報告內容另應載明型式比對結果、需加測之項目、測試數據引用及其結果判定，並註明被引用之型式試驗報告編號及數據引用出處等足以清楚鑑別之敘述。**
- (五)另為確保商品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或其他(本局認為)有必要者，凡型式試驗報告被引用或引用同一數據之其他相同商品，將一併辦理購、取樣檢驗或將其證書設定為逐批查(檢)核。
- (六)除前述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引用之規定外，引用他人數據之型式試驗報告請額外註明，原型式試驗報告對應驗證登錄、型式認可之證書號碼，或原型式試驗報告未向本局申請證書，以加速本局審查。
- (七)針對數據引用評估核發之報告(新報告)，試驗室應針對另提供申請數據引用之樣品(新樣品)進行拆機比對，確認與同意授權之試驗報告樣品(舊樣品)完全相同，且新報告之樣品照片應為新樣品，而非舊樣品照片，以佐證試驗室有確實拆機比對，及明確識別新樣品之物件狀態，方符合 CNS

17025 第 7.8.2.1 節規定。

提案討論

議題一：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在 114 年 01 月 17 日技術一致性會議第一個議題決議事項提及電器插接器(AC Inlet)這類零組件可採認 UL or CSA 認證，於提供認證的英文網頁資料上，須能同時清楚註明依據 IEC 60320-1。

以 UL 認證為例，目前在網站上僅能查詢 AC Inlet 用料是不是有認可，且在網頁內僅有型號資訊，看不出來該用料的技術規格，也沒有備註 IEC 60320-1 標準。

而在上述該議題談到 UL 60320-1 或 CSA C22.2 No. 60320-1 已調和符合 IEC 60320-1，若於認證申請時，針對電器插接器(AC Inlet)這類零組件採認 UL or CSA 認證只提供網頁查詢確認檢驗是否有效並檢附測試報告確認規格是否合用即可？

決議：原則上由指定試驗室必須確認終端商品所使用相關重要零組件之驗證標準 (UL、EN、CSA) 若與 IEC 國際標準相調和時即可被採認沒有問題。

原 114 年 01 月 17 日技術一致性會議決議：「於提供認證的英文網頁資料上，須能同時清楚註明依據 IEC 標準」係舉例說明其中一種有效之確認方式。(特別提醒：案件申請所提供 02_07 重要零組件一覽表有關該電器插接器(AC Inlet)之「驗證標準」欄位除應載明 UL/EN/CSA 等認證外，仍請同時旁註「符合 IEC 60320-1」)

議題二：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UL Solutions Taiwan)提案

近期國際標準制定委員會 TC 108 公告了一份新的技術解釋函，編號 108/832/INF，主旨用於說明使用 USB 端子進行電力傳輸的受電設備 (Powered Device) 面臨前端供電設備的各種 USB 電力傳輸規格，是否需要採用防火殼結構以及涉及的額外評估手段？其中，USB 標準電力傳輸範圍 (Standard Power Range; SPR) 的應用情境依據表 1 (Table 1)，透過 USB-C 接受電力傳輸規格 SPR (涵蓋 DC 20V/5A 規格) 的受電設備，面臨前端供應電源設備，無論具有 SPR 或 EPR (Extended Power Range; 擴增電力範圍) 能力，該受電設備可免除防火殼結構，但仍有此文件額外增加的評估手段(情境一：PS1/PS2 限制 或 情境三：雙向通訊)。

以此決議的基礎下，是否可同理推論僅帶有 USB-C 端子傳輸 SPR 電力規格(特別是 DC 20V/5A)的電源供應器輸出可免除符合 CNS 15598-1 章節 6.6 強制符合 PS2 或 LPS 的能量限制條件？若可，該電源供應器也可免除於使用說明書或網頁指引限定終端產品廠家型號與其防火殼符合性查驗等訊息？

提議：僅帶有 USB-C 端子傳輸 SPR 電力規格，特別是 DC 20V/5A，此電源供應器輸出可免除符合 CNS 15598-1 章節 6.6 強制符合 PS2 或 LPS 的能量限制條件，且可免除於使用說明書或網頁指引限定終端產品廠家型號與其防火

殼符合性查驗等訊息。若電源供應器涉及 USB-C 端子傳輸 EPR 電力規格時，其電力額定輸出已視作 PS3，仍應於使用說明書或網頁指引限定終端產品廠家型號並查驗終端產品的防火殼符合性。

Table 1 – Power Source vs Powered Device and need for Powered Device fire enclosure				
		Power Source (associated with interconnection)		
		Limited to PS1/PS2	Capable of PS3	
		Intelligent or non-intelligent PSE ⁵ – Standardized connector (for example, USB Type-C® with /without PD SPR, micro-USB, USB Type A, USB Type B) or custom connector ²	Intelligent PSE – Standardized connector (for example, USB Type-C® with PD EPR) or custom connector ²	Non-Intelligent PSE (for example, a barrel connector)
Powered Device (designed for PS1/PS2 power)	Intelligent Powered Device – Standardized connector (for example, USB Type-C® with PD SPR), or custom connector ²	Powered Device Fire enclosure not required	Powered Device fire enclosure not required Scenario 3: 2-way communication	Not allowed ⁴
	Non-Intelligent PD – Standardized connector (for example, micro-USB, USB Type A, USB Type B) or custom connector ²	Scenario 1: PS1/PS2 limited	Powered Device fire enclosure not required Scenario 2: PS2 default mode ¹	
Powered Device (designed for PS3 power) ³	Intelligent or non-intelligent Powered Device – Standardized connector (for example, USB Type-C® with PD EPR), or custom connector ²	Powered Device fire enclosure required		
Intelligent = USB PD or proprietary communication ¹ When a non-intelligent powered device is connected to an intelligent power source, the power source is expected to limit output to PS2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6.6. ² When a powered device with a custom connector can be powered from a PSE with a common ICT connector with an industry communication standard (for example, USB PD) the powered device is also included in the design requirements. ³ For comparison purposes only as powered devices designed for PS3 power are expected to comply with IEC 62368-1, clauses 6.3, 6.4 and 6.5. ⁴ For power devices which are designed for PS1/PS2 and utilize a non-intelligent interface, an instructional safeguard per Annex F, specifying the max voltage/current or equivalent for the interface can be used (e.g. 5V, 2A). ⁵ PSE: Power Sourcing Equipment.				

決議：仍採現行管理模式，若產品具有超過 100W 以上的電源輸出，則屬 PS3（第 3 級電力能量源）等級，以 USB 輸出介面為例，業者販售應提供專用輸出線給消費者使用，且產品測試報告中應控管此輸出線之廠牌型式，並於使用手冊中敘明所限用之終端設備名稱/廠牌/型號。待國際相關規範成熟或公布施行後，再行討論應用於產品驗證可行性。（仍請依照 108 年 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議題一、108 年 8 月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議題四、111 年 3 月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議題二-3.、112 年 11 月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議題三-問題 2 等決議配合辦理）

議題三：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提案

BSMI 於 114/4/17 早上召開鋰電池+行動電源等修正公告草案會議，針對二次鋰行動電源修正後檢驗標準為 CNS 15936(105 年版)、CNS 15598-1(109 年版)、CNS 62133-2(107 年版)、CNS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若未來確定後將使用新版法規執行。

據此提出產品若是行動電源附屬無線充電功能，依 113 年 3 月資訊與影音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紀錄之宣導事項二、(一)截錄如下，針對另須符合 CNS 13803(92 年版)之磁場輻射屆時是否應同步更新檢驗標準為 CNS13803(107 年版) §6.3.2.3 表 12 「組 2 乙類設備」電磁輻射擾動？

- 二、「行動電源」或「資訊類(非無線充電器)或影音類」等商品附屬無線充電功能者申請時提供測報之規定：
- (一)「行動電源」附屬無線充電功能者，依照其產品功能均為提供後端產品充電，非屬複合性功能，因此該產品仍判定為行動電源，其檢驗標準同行動電源公告方式，惟 EMI 部份另需符合 CNS 13803(92 年版)之磁場輻射規定：
1. EMC 報告可做成同一份，惟報告應清楚說明加測之項目及標準。
 2. 檢驗標準如下：CNS 13438(95)+CNS 14336-1(99)+CNS 15364(102)+CNS 13803(92)之磁場輻射。

決議：配合本局後續有關鋰電池+行動電源等修正公告案強制使用新版法規執行時，若行動電源附屬無線充電功能，EMI 部分須同時符合 CNS 13803(107 年版)之磁場輻射規定。